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4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處分人 陳志清

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公共危險案件，聲請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113年度執聲字第37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志清之監護處分免予繼續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87條第3項但書免其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保安處分定有期間者，在期間未終了前，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處分人陳志清前因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3年，嗣未經上訴而於同年7月5日判決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揭判決書在卷可稽。是本院為受處分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

01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就本件聲請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案件  
02 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受處分人經聲請人於112年7月5日移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 執行監護處分迄今，而該醫院就受處分人有無繼續執行監護  
05 處分之必要，該院於113年4月15日評估結果：「1.繼續執行  
06 及其主要因子：病患精神症狀完全不存在。病患於112年4月  
07 13日經心理衡鑑評估，當時認知功能落在正常範疇，根據行  
08 為觀察與晤談資料，當時無明顯之精神症狀表現，言談具邏  
09 輯性與現實感，因案件導致喪親，有輕微憂鬱情緒。個案於  
10 113年3月27日所接受之心理衡鑑，其認知功能落於正常範  
11 圍，雖然相較前次評估分數略有下降，但無法排除受肢體因  
12 素影響而使結果有所低估。2.不延長或免其處分執行及其主  
13 要因子：目前病患瞻妄狀態已經完全痊癒。經過一年之觀  
14 察，病患因為長期臥床，日常生活皆需要他人照護，因長期  
15 洗腎導致免疫力下降，雙腳因感染而截肢，雙手亦因為感染  
16 而接受手指截肢，目前右手手腕因感染而須每日由專科護理  
17 師換藥（特殊之換藥方式），所以病患目前無精神症狀，因  
18 肢體截肢與感染之因素而致其情緒偶有起伏，但仍在合理範  
19 圍。病患目前已無精神疾病且其因內外科疾病之影響，日常  
20 生活皆需要他人完全照護，已無繼續接受精神科治療之必  
21 要，建議停止監護處分。」等語；嗣於113年5月3日經監護  
22 處分評估小組審查意見：「判決書記載個案原有高血壓、糖  
23 尿病、心律不整、心臟衰竭、腎臟衰竭等慢性病，於109年  
24 出現意識狀態與精神不穩定、自言自語的情況。112年1月6  
25 日凌晨縱火。經中國醫藥大學精神鑑定診斷為急性譫妄症與  
26 輕度失智症。部立台中醫院蔡明宏醫師報告指出於112年4月  
27 13日以及113年3月27日經兩次心理衡鑑認知功能檢查，表現  
28 均在正常範圍，原有急性譫妄症與輕度失智症業已改善，功  
29 能恢復至正常範圍，評估暴力風險低，但目前因長期臥床、  
30 洗腎免疫功能下降造成兩腳感染截肢、雙手感染截指、手腕  
31 感染而有些許情緒起伏，但仍在合理範圍。因無須精神科治

01 療之必要，建議停止監護處分。因原有監護處分原因業已消  
02 失，建議停止原有監護處分。」等語；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03 察署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停止監護處分執行等情，  
04 有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受監護處分人年度評估摘要表、監護  
05 處分評估小組派案初審意見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06 度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會議決議等附卷可稽。

07 (三)從而，本院審酌上情，堪認受處分人之精神狀態已趨於正  
08 常，而無再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意旨已詳載受處分人應免予  
10 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之依據，而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係有利  
11 於受處分人之事項，並未科予受處分人其他不利益之負擔，  
12 為爭取時效而使受處分人儘早恢復人身自由，本件顯無再予  
13 傳喚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19 本）。

20 書記官 譚系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